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5號

原告 樂雅雯  
訴訟代理人 葉韋佳律師  
周廷庭律師  
被告 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梅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6萬8,6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3元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萬0,925元（計算式： $568,675 \times 31.83 = 18,100,925.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